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O F17006

项目名称：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7年8月31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7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8
3、投标文件的编制.....	9
4、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5、开标.....	14
6、评标.....	15
7、合同的授予.....	16
第三章 监理合同.....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对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NO F17006

二、**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3.72 亩，规划建设一栋两层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4002m²，项目总投资 3804 万元。监理工作范围：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简装工程、消防工程、安装专业主管道接入工程、厂区道路、围墙、路灯、监控等工程）。

三、投标人核心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或②的资质：

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②监理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①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

②项目总监近 5 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近年未与我司发生经济合同纠纷。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8:30 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 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 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7 年 9 月 7 日 8: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8:30 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帐方式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8:30 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1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陈先生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569 / 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chenjkys@foxmail.com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公司网站、OA 系统、微信公众号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2	2.2.1	项目名称	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3	2.2.2	监理地点	广东省肇庆风华高科厂区内
4	2.2.3	工程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2.2.4	工程概算投资额	3804 万元
6	2.2.5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u>不超过工程概算。</u> 进度控制目标： <u>按施工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工作。</u> 质量控制目标： <u>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u>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 <u>确保工程无生产安全事故。</u>
7	2.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公告要求。
8	2.3.2	监理服务期	<u>完成施工合同“附录 A”全部监理工作的时间，约九个月。</u>
9	3.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10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	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6.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3	7.1	招标答疑	答疑时间：不集中召开答疑会议。
14	8.1	监理报价及结算方式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 670号)文件所规定的计价方式报下浮率，最终的监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的约定结算。
15	9.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10.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基本帐户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转帐单（或电汇单）注明“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字样，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帐或电汇至专用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上的时间。</p> <p>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联系电话： 0758-6923569 / 6923099</p>
17	11.1	投标文件份数	<p>1、 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p> <p>2、 商务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p> <p>3、 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p>
18	1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提交地点：<u>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0# 洽谈室</u></p> <p>投标截止时间：<u>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时 30 分</u></p>
19	13.1	开标	<p>开标时间：<u>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8 时 30 分</u>正</p> <p>地点：<u>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u></p>
20	14.1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通用条款”《项目监理部监理组成人员一览表》。
21	1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2	16.1	履约保证金额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p> <p>履约担保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u></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17.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承办单位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项目名称、监理地点、工程规模、监理报价及结算方式、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

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承办单位，招标承办单位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招标答疑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答疑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4 若招标答疑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9.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中标结果审批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1.1 资格审查文件

11.1.1 投标函；

11.1.2 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 (2)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 (5) 项目总监近 5 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监理合同，若监理合同不能反映项目总监在本项目中的地位，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11.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商务文件

11.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2.2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11.2.3 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11.2.4 投标人声明；

11.2.5 监理服务承诺书；

11.2.6 项目总监承诺书；

11.2.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上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1.2.8 项目监理部监理组成人员一览表（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9 企业能力与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先进企业称号等资质）；

11.2.10 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11.2.11 工商局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12 近 5 年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11.2.13 企业获奖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14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获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

11.2.15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获奖证明材料）；

11.2.16 配备的专业人员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3 技术文件

11.3.1 工程概况；

11.3.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团队配备及人员进场计划；

11.3.3 监理方案：详细论述拟在本项目各阶段监理实施过程中进行控制（投资、进度、质量）、管理（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11.3.4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提出可行性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11.4 11.1、11.2、11.3 提供的复印件需在评标时提交原件核查。

11.5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人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 投标报价方式

(1) 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按 3804 万元

(2) 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万元

(3) 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内插法) = 95.27 万元

(4) 确定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II 级）1.0（建筑、人防工程）；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本工程海拔高程 2001 米以下）。

(5) 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95.27×1.0×1.0×1.0= 95.27 万元。

(6)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在 **【-22%~-100%】** 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45 万元。

13.4 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时，按全部监理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最终计费额，按投标及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工程结算监理酬金，并相应调整监理酬金。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

16.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后予以退还。

16.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公章。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包括合同）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

明书无效。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6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 7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7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17.8 投标方案图纸的整理：统一 A3 印刷，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 4CM，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 1 开始打印页号。

17.9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用“Microsoft Word”制作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所有递交的光盘均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文件名称。若电子文件与投标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文本文件的“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 本）、副本（5 本）及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光盘（内有投标文件资料、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商务文件正本（1 本）、副本（5 本）一起包封；技术文件正本（1 本）、副本（5 本）一起包封。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_____

18.3.2 _____项目

18.3.3 _____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所述日期及时间）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 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的投标地点，招标承办单位检查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前（含开标开始时间），**项目总监必须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室凭身份证签到**。项目总监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开标室的或签到的项目总监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承办单位。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承办单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3 若出现《否决性条款汇总》中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3.4 开标程序：

23.4.1 开标由招标承办单位主持；

23.4.2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23.4.3 招标承办单位和审计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在全体评委和各投标代表见证下，按照开标签到表的先后顺序当众依次拆封投标文件，并由招标承办单位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23.4.4 招标承办单位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4.5 招标承办单位按照开标会议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评标委员会依次核查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原件，原件核查结束后当场退回给投标人。

23.4.6 招标承办单位作开标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名，或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承办单位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1.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 否则, 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合同生效

32.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 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 合同正式生效。

33. 其它费用

33.1 本项目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4. 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及驻场要求

34.1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进行专业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增，中标人应执行并不予调整监理酬金。

34.2 项目监理部的监理人员组成应满足或优于下表的要求，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项目监理部监理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 目	监理类别
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房屋建筑工程）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资料员

要求：每天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总监除外。

1.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必须为土建专业。

1.3 专业工程师

1)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1.4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安全员上岗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

2)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 具有 5 年以上安全监理经验。

1.5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书；

2) 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 具有整理工程报建、验收及城建档案等相关资料的经验；

4) 熟悉电脑操作。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提供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3) 所有人员必须提交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安全工程师和监理员工作年限以岗位资格证颁发时间为准。
- (5) 上述资料提交原件核查。

附件一：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4、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签到的；
-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6、与公司有不良合作记录的，任何阶段发现都终止合同。

二、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废标处理。

第三章 监 理 合 同

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端州区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3. 工程规模：一栋两层钢混结构厂房；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概算约 3804 万元；
5. 服务范围：详见“附录 A”。
6. 服务内容：详见“附录 B”。
7. 服务期：约九个月，自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计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补充文件内容为准。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B、C、D；

5. 招标文件

6. 通用条件；

7. 投标文件；

附录 A 监理工作范围

附录 B 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附录 C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D 《规划总平面图》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其中：保修阶段监理费包含在签约酬金范围内，金额为监理结算费的 5%。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收到甲方工作通知开始，至全部监理工作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

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份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

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合法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

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一方按照另一方提供的地址发送文件或通知，另一方拒绝签收的，只要发出发能够证明文件或通知已到达对方提供的地址，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简装工程、消防工程、安装专业主管道接入工程、厂区道路、围墙、路灯、监控等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附录B”《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部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投标文件。

2.2.1.2、委托人与有关承包人（设计、监理、施工、勘察等）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2.2.1.3、委托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2.2.1.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

2.2.1.5、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2.2.1.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2.2.1.7 委托人发出的正式指令。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1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2、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以及不利于工作履行的其他情形。

2.3.3、监理人员配置及到位率要求：

2.3.3.1、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每周例会，总监理工程师现场指导工作每周不少于两个日历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现场。

2.3.3.2、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要求：任何一个建筑物涉及到的任何专业工程施工期间，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原则上必须长期驻场（每个月不能超出四天休假），特殊情况下请假报总监及建设单位批准。

2.3.3.3、全部监理人员必须从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部监理组人员中选取。

2.3.3.4、为了确保全部工作按时到场开展，委托人将在工地安装考勤机，所有人员刷卡上班。

2.3.5、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除非委托人主动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的要求，否则监理人在任何情形下（生老病死、离职除外）不允许更换监理人员尤其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无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附录 B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由于监理人的怠工，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阶段工期的（此期限是指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署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单位工程监理费总额为基数比例如下：结构未按期封顶按 1%向建设单位支付，无法按期全面完工的按 1%向建设单位支付。

4.1.2 监理人由于疏忽管理，未尽到适当义务，致使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要负违约责任，其承担违约金为单位工程监理费的 5%。

4.1.3 监理人由于疏忽管理，未尽到适当义务，致使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3%-5%。

4.1.4 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属查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4.1.5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谈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由建设单位人员提出的，没有造成损失的处罚款 1000 元/次；造成轻微经济损失的，

除了交处罚款外还应承担失职赔偿金，失职赔偿金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的 1.5 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单位工程总监理费的 3%-5%，数额不足赔偿的，除施工单位依法按实际损失赔偿外，监理单位对此损失仍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6 进场材料没有及时进行监理检测的处罚款 300 元/次，在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或不符合材料进场的处罚款 10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款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单位工程总监理费的 3%-5%，数额不足赔偿的，监理单位连带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7、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单位除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另承担工程总监理费 3%的违约金；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应赔偿给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若构成刑事责任，委托人保留向司法机关控告的权利。若发生以上弄虚作假事项，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8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款 2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单位总监理费的 3%-5%，并对实际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9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款如无特殊原每延迟一天处罚款 200 元，监理审定数额不应高于建设单位审核数额的 5%，如监理审核数额高于建设单位审核数额的 5%或审核失实的，每次罚款金额 1000 元。

4.1.10 监理单位按照“附录 B”需要上报委托人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如无特殊原每延迟一天处罚款 200 元。

4.1.11 工程结算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洽谈，每发现一次处罚款 500 元。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结算审核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处罚款 200 元。监理审核数额高于建设单位审核数额的 10%或审核失实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单位工程总监理费的 3%-5%。

4.1.12 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撤换责任人，并对监理公司处罚 5000 元/次。

4.1.13 监理人员必须从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部监理组人员中选取，原则上不得更换监理人员。确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申请得到建设单位同意。随便更换监理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监理人员未及时更换，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责任：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款 2 万元/次，其他人员处罚款 5000 元/次。

4.1.14 其他未按照“附录 B”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例如：对必须进行检查验收的项目，不进行检查验收或不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于需要审批的技术文件，不进行审批或不进行认真分析、核对即盲目批准；该巡视的未巡视、该旁站的未进行旁站；或者对于该签发的指令未及时签发或发出错误的工作指令等等。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部门随机抽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次一项扣监理费 3000 元，扣罚款额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了扣罚监理费外，失职赔偿金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的 1.5 倍；造成重大经济

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单位工程总监理费的 3%-5%，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15 总监到位率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每周统计。

4.1.16 总监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缺勤一次罚款 500 元，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缺勤一次罚款 300 元。

4.1.17 监理单位必须按时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将工资或劳务报酬支付给其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不得出现工作人员或施工工人单人或集体到委托人单位索要工资和劳务报酬的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此类事件，即属于监理单位失职，监理单位将与施工单位一起连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5%。

4.1.18 违约罚款流程

如发现以上相关处罚情况，由建设单位发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执行。处罚款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4.1.19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严重失职，尤其是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安全事故的以及重大经济损失（损失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视为重大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4.1.20、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现场安装考勤机，所有监理团队人员必须按投标时承诺以及合同要求出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擅自缺勤天数累计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视为监理单位自动放弃该工程，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

5.3 支付酬金

(1) 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委托方收到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正式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监理费，支付金额为该单项工程监理费预算的 10%。

(2) ±0.000 以下工程完成经委托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预算的 10%；

(3)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预算的 25%；

(4)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全部完工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预算的 25%；

(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预算的 5%；

(6) 工程相应的竣工资料分别移交肇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建设单位，并办理监理费结算后且提供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7) 保修期质保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质保期前两年支付质保金的 50%，第二次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建设单位结清监理费余额。

(8) 单位工程监理费预算计算方法：以单项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所规定的计价方式，乘以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计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并正式收到建设单位书面工作通知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扣减相应工程的监理费，不允许监理单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出其他要求。

6.2.7 监理费结算办法：

6.2.7.1 监理费结算具体办法

以全部监理工程施工结算审定造价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浮动幅度值，作为本项目结算监理费。

6.2.7.2 监理服务费不因工期的顺延再进行增加。

6.2.7.3 本工程监理费已包含本工程监理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端州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约定：

附录 B: 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 2、工程开工前，全部监理人员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 3、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4、每周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分析工程质量、进度状况等，协调和处理工程问题。
- 5、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
- 6、监理例会以及由项目单位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监理人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应会签。
- 7、监理人负责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工作，监理人与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到工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报委托人批准。
- 8、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需要调整时监理人应按程序重新审查，直到合格为止。
- 9、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 10、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1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条件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 12、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周报。

二、施工阶段监理

- 1、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后 2 个日历天内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全部专业）。
- 2、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后 2 个日历天内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以及风险防范对策。
- 3、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后 2 个日历天内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该工程必须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给委托人审核。
- 4、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施工计划，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监理人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第一、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第二、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7、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

8、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9、监理人应根据报送给委托人的旁站内容以及监理规范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在该项内容完成后一天内提报给委托人。

10、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12、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和平行检验。

13、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14、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

15、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施工工艺的，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对需要返工处理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三天内报给委托人。

16、监理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17、分包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质。

18、工程计量和付款监理

18.1 监理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度办理工程计量和工程付款审核工作。监理人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后报委托人审批。

18.2、监理人应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19、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委托人。

20、监理人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并进行工程进度预测和提出整改措施。

21、监理人应重点跟进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发现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偏离超过7个日历日，应立即书面报告给委托人，说明原因及有效可行的改进措施。

22、根据审定的施工总平面图督导承包商按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设置临建、管线、标

牌和安全围护设施。

23、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4、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25、监理人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6、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27、审查操作人员上岗证，跟踪作业工作技术水平。

28、查施工机具是否满足作业要求，跟踪施工机具状态。

29、对重要工序作业条件进行检查，签发作业许可手续。

30、定期检查承包商使用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31、监督承包商完善施工测量，并对其进行抽查。

32、监督承包商健全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3、监督承包商进行文明施工，防止污染环境。

34、检查施工操作质量。

35、对质量不稳定的工作向承包商提出意见。

36、检查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协调承包商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防止后续工作损坏已完成产品。

37、审查设计和施工变更。

38、跟踪施工进度的关键工序，掌握工程进度实施的动态。

39、监理人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三、 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监理

1、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并以施工设计图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设计要求、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2、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不合格的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3、工程完工后，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定结果报委托人。

4、工程结算阶段，向结算审核人员据实陈述现场实际情况并提供结算相关支持材料，协助结算工作完成。

5、督促承包商按国家建档标准收集整理齐全的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对其进行审核。

6、协助业主办理工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7、协助业主签发保修通知书（保修期按国家法定保修期执行）。

四、 质量保修阶段

1、承担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工程监理单位应定期回访。

2、对委托人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工程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五、 施工合同监理

1、监理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2、施工合同终止时，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

3、 工程暂停及复工

3.1、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可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停工范围，并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3.2、项目监理机构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3.2.1、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3.2.2、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人管理的。

3.2.3、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3.2.4、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2.5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3.4、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

3.5、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3.6、因施工单位原因暂停施工时，监理单位应检查、验收施工单位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

3.7、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的，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单位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3.8. 工程变更

3.8.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

同争议等事项；

3.8.2 监理人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3.8.2.1、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

3.8.2.2、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必要时，监理人可建议委托人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的专题会议。

3.8.2.3、监理人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3.8.3、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监理人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委托人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3.8.4、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应督促施工单位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

3.9、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

3.9.1、项目监理人批准工程延期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3.9.1.1、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程延期。

3.9.1.2、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

3.9.1.3、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4、施工合同解除

4.1、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从下列款项中确定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的款项，应与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协商后，书面提交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款项的证明：

4.1.1、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和已支付的款项。

4.1.2、施工单位已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4.1.3、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修复已完工程质量缺陷等所需的费用。

4.1.4、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六、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要求

1、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2、监理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

3、监理人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4、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保存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5、监理文件资料除了满足政府有关存档所需内容及格式还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5.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5.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5.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5.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5.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5.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5.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5.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5.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5.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5.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5.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5.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5.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5.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5.18、 监理工作总结。
- 5.19、 监理日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5.19.1、 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
 - 5.19.2、 当日施工进展情况。
 - 5.19.3、 当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
 - 5.19.4、 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协调解决情况。
 - 5.19.5、 其他有关事项。
- 5.20、 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5.20.1、 本月工程实施情况。
 - 5.20.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 5.20.3、 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5.20.4、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 5.21、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5.21.1、 工程概况。
 - 5.21.2、 项目监理机构。
 - 5.2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5.21.4、 监理工作成效。
 - 5.21.5、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5.21.6、 说明和建议。
- 6、 监理人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附录 C：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A-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A-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肇庆端州区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委托人（甲方）：**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导读表 1

编号	审查项目	导读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	
4	企业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项目总监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备注：“导读”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2

编号	审查项目	导读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4	《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投标人声明》、《监理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	投标报价。	
6	监理单位人员配置符合“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规定。	

备注：“导读”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商务评分导读表 3

项目	分值		分项内容	评分标准	导读
	总计	单项			
企业荣誉、管理、诚信及业绩(一)	20	5	监理企业能力与荣誉	A. 近三年连续三年获得省(部)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3.5 分; B. 近两年连续两年获得省(部)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3 分; C. 上年度获得省(部)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2.5 分; D. 近三年连续三年获得市级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E. 近两年连续两年获得市级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1.5 分; F. 上年度获得市级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1 分; G. 企业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省级和市级先进企业称号不重复计分, 原件备查。	
		2	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开标日为有效期分界日)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原件备查。	
		3	工商局评价	自 2006 年起连续 10 年(含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以上得 3 分; 连续 6 年(含 6 年)至连续 9 年(含 9 年)“守合同重信用”得 2 分; 连续 5 年“守合同重信用”得 1 分; 少于 5 年的, 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原件备查。	
		5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近 5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监理: A.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3 万平方米, 每项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B.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万平方米小于 3 万平方米,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业绩时间认定以上述任一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 原件备查。	
		5	获奖工程监理业绩	A. 近三年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优良样板/优质工程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B. 近三年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市级优良样板/优质工程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原件备查。	
驻场监理单位(二)	10	7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1.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情况【3 分】 A.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资格的, 得 0.75 分; B. 同时获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 得 0.75 分; C. 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的, 得 0.75 分。 D.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资格的, 得 0.75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2 分】 A. 监理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最多得 1.5 分; B. 监理工程获得市级房屋建筑工程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最多得 0.5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分 2 分。 3. 工作经验情况【1 分】 A. 近 5 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3 万平方米, 每项得 0.75 分, B.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万平方米小于 3 万平方米, 每项得 0.25 分	

			<p>本项最多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认定以上述任一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原件备查。</p> <p>4. 总监到位率【1分】</p> <p>到位率承诺达到40%(含40%)以上的,得0.25分,40~70%(含70%)的,得0.5分,70%以上的,得0.75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原件备查。</p>	
	2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p>A.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3年以上得0.4分;</p> <p>B. 高级工程师得0.4分,</p> <p>C. 除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资格证的得0.4分。</p> <p>D. 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先进(优秀)总监的得0.8分,获得市级优秀监理工程师得0.4分,本项最多的0.8分。</p> <p>本项最多得2分,原件备查。</p>	
	1	专业人员的配备	<p>A. 配备的专业工程师,个人参与工程建设管理获得本专业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人次得0.5分,获得本专业市级奖项的,每人次得0.25分,最多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本项最多得1分,原件备查。</p>	

备注：“导读”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技术评分导读表 4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	导读
1	投资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1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2	进度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1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3	质量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0.5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0.5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5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2	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得 2 分；有措施但不具体得 1.5 分；无措施得 0 分	
6	组织协调	2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5 分；方法不清晰或无措施得 0 分。	
7	检测设备仪器	1	符合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的得 1 分；不符合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的得 0 分。	
8	针对性监控难点	1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1 分；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 0.5 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得力得 0 分。	
9	合理化建议	2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2 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基本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备注：“导读”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提交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资格审查资料：

2.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2.2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2.4 投标人近5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2.5 项目总监近5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监理合同，若监理合同不能反映项目总监在本项目中的地位，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3、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4、投标人声明；

5、监理服务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上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项目总监承诺函；

8、项目监理部监理组成人员一览表（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企业能力与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先进企业称号等资质）；

10、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11、工商局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12、近5年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13、企业获奖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4、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获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

15、总监代表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获奖证明材料）；

16、配备的专业人员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工程概况；

2、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团队配备及人员进场计划；

3、监理方案：详细论述拟在本项目各阶段监理实施过程中进行控制（投资、进度、质量）、管理（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4、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提出可行性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时，以下资料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在评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2.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5. 项目总监自近 5 年完成过一项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监理合同，若监理合同不能反映项目总监在本项目中的地位，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可另附页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监理职称		电话	
监理负责人	姓名		监理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造价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监 理 单 位 注 册 证 书 号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投 标 项 目 总 造 价 (万 元)		监 理 报 价 (万 元) / (浮 动 幅 度 值 %)	
监 理 服 务 期		监 理 质 量 目 标	
驻 场 机 构 人 数 (人)		监 理 工 程 师 人 数 (人)	
拟 委 派 的 项 目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注 册 证 号		
	到 位 率 (每 周 不 少 于 几 天)		
需 要 建 设 单 位 提 供 的 配 合 条 件			
投 标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名 或 盖 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肇庆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承办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肇庆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五、监理服务承诺书

委托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经研究本工程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招标投标文件后，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浮动幅度值为_____的报价承担该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工作。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派出驻工地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日常工作，并保证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三、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对于《招标文件》所附监理合同（包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等）的有关约定，我方已全部了解，并愿意接受。

五、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六、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招标人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总监承诺书

致（贵司）_____：

本人（姓名）_____，____级监理师，注册编号：_____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担任项目总监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贵司签定的工程监理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每周参加例会，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现场指导工作每周不少于两个日历天，实行签到制，接受贵司的监督。本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监理工作。

2. 除非征得贵司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贵司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贵司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3.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编号：**NO. F17006**）项目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

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圆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 6、如果投标人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所规定的其他约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监理团队成员表

表一：项目监理团队成员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司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要求：每天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总监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应详细在下表中列明该施工监理组织架构中成员的简历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 1、项目总监应附：注册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资料（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 2、项目总监代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资料（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者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 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复印件；
- 4、项目团队人员 2017 年以来由投标人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单据或缴费证明（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缴费时限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的证明，须有名单及缴费时间）；
- 5、以上各种证书及资料需在评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型监理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企业能力与荣誉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能力与荣誉证明等复印件，包括先进企业称号等荣誉。填写以下清单，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类别	是否连续获奖及年限	数量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提供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材料等复印件，填写以下清单，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是否连续获奖及年限	数量	发证时间
1					
2					
3					
4					
5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工商局评价证明材料

提供工商局评价材料等复印件，填写以下清单，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连续获奖年限	数量	发证时间
1					
2					
3					
4					
5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近 5 年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书的复印件，并填写以下表格，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监理内容	开、竣工时间
1					
2					
3					
4					
5					
.....					

注：列出施工监理项目的专业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企业获奖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获奖工程监理业绩证明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填写以下清单，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数量	发证时间
1				
2				
3				
4				
5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获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等材料；（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十五、总监代表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获奖证明等材料；（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十六、配备的专业人员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该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工程概况：

二、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团队配备及人员进场计划；

三、监理方案：详细论述拟在本项目各阶段监理实施过程中的控制（投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管理（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四、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提出可行性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以上部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0]37号）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由招标承办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5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

2.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委员会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评委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的评委：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承办单位主持;

4.1.2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招标承办单位和审计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在全体评委和各投标代表见证下,按照开标签到表的先后顺序当众依次拆封投标文件,并由招标承办单位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4 招标承办单位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5 招标承办单位按照开标会议签到表的先后顺序,评标委员会依次核查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原件,原件核查结束后当场退回给投标人。

4.2 若出现《否决性条款汇总》中第 1 点和第 6 点所述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承办单位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4.4 评标程序:

4.4.1 资格审查;

4.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4.3 技术文件评审;

4.4.4 商务文件评审;

4.4.5 汇总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4.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 (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 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2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技术、商务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详细说明。

6.3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各项权重为技术占 20 分,商务占 30 分,报价占 50 分。

6.4 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6.4.1 当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监理服务收费;

6.4.2 当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浮动幅度值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浮动幅度值重新计算,修正监理服务收费;

6.4.3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5 技术、商务、投标报价评分要求

6.5.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5.2 评委按照附表三《技术评分表》标准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各分项目内容评分结束后提交给招标承办单位,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6.5.3 评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标准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各分项目内容评分结束后提交给招标承办单位,汇总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6.5.4 投标人技术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5.5 投标人商务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5.6 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参考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5.7 价格得分=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6 评标委员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6.7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或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监理报价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分与监理报价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以技术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

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承办单位编写招标汇总报告上报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及投标保证金。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			
4	企业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项目总监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满足上述情况的打“○”，不满足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4	《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投标人声明》、《监理服务承诺书》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8	投标文件异常相同（不同单位独立编制标书时不可能存在的相同）；					
9	监理单位人员配置不符合“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规定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资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1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2	进度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1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3	质量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0.5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	3	1. 目标：目标明确得 1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0.5 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2. 方法：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不可行不得分； 3. 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的得 0.5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 0 分。
5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2	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得 2 分；有措施但不具体得 1.5 分；无措施得 0 分
6	组织协调	2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5 分；方法不清晰或无措施得 0 分。
7	检测设备仪器	1	符合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的得 1 分；不符合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的得 0 分。
8	针对性监控难点	1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1 分；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 0.5 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得力得 0 分。
9	合理化建议	2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2 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基本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项目	分值		分项内容	评分标准
	总计	单项		
企业荣誉、 管理、诚信 及业绩(一)	20	5	监理企业能力 与荣誉	A. 近三年连续三年获得省(部)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3.5 分； B. 近两年连续两年获得省(部)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3 分； C. 上年度获得省(部)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2.5 分； D. 近三年连续三年获得市级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E. 近两年连续两年获得市级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1.5 分； F. 上年度获得市级建设监理协会授予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1 分； G. 企业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省级和市级先进企业称号不重复计分，原件备查。
		2	质量、环境与 职业健康安全 一体化管理体 系认证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开标日为有效期分界日)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原件备查。
		3	工商局 评价	自 2006 年起连续 10 年(含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以上得 3 分；连续 6 年(含 6 年)至连续 9 年(含 9 年)“守合同重信用”得 2 分；连续 5 年“守合同重信用”得 1 分；少于 5 年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原件备查。
		5	类似工程 监理业绩	近 5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监理： A.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3 万平方米，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B.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万平方米小于 3 万平方米，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认定以上述任一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原件备查。
		5	获奖工程 监理业绩	A. 近三年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优良样板/优质工程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B. 近三年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市级优良样板/优质工程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原件备查。

驻场监理机构(二)	10	7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情况【3分】</p> <p>A.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资格的，得0.75分；</p> <p>B. 同时获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0.75分；</p> <p>C. 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的，得0.75分。</p> <p>D.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资格的，得0.75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2分】</p> <p>A. 监理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奖项的，每项加0.5分，最多得1.5分；</p> <p>B. 监理工程获得市级房屋建筑工程奖项的，每项加0.5分，最多得0.5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分2分。</p> <p>3. 工作经验情况【1分】</p> <p>A. 近5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每项得0.75分，</p> <p>B.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小于3万平方米，每项得0.25分</p> <p>本项最多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认定以上述任一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原件备查。</p> <p>4. 总监到位率【1分】</p> <p>到位率承诺达到40%（含40%）以上的，得0.25分，40~70%（含70%）的，得0.5分，70%以上的，得0.75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原件备查。</p>
		2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p>A.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3年以上得0.4分；</p> <p>B. 高级工程师得0.4分；</p> <p>C. 除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资格证的得0.4分；</p> <p>D. 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先进（优秀）总监的得0.8分，获得市级优秀监理工程师得0.4分，本项最多的0.8分。</p> <p>本项最多得2分，原件备查。</p>
		1	专业人员的配备	<p>A. 配备的专业工程师，个人参与工程建设管理获得本专业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人得0.5分，获得本专业市级奖项的，每人得0.25分，最多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本项最多得1分，原件备查。</p>

注：1. 凡注明“原件备查”的，投标人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并不构成无效标。

2. 类似工程是指工业厂房施工监理项目，获奖工程指地级市（或以上）优良样板/优质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或示范工地、广东省“金匠奖”或其它省同一类型的级别奖项。获奖年度特指奖项证明材料陈述性内容写明的获奖年度，而非发证日期，例：证书陈述性内容：某工程评定为2010度****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3. 同一工程获同一类别的奖项（优良样板/优质工程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或示范工地）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同一工程获不同类别的奖项，则分别计分；市级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同一级别的奖项得分不可累加。

4. 其他工程类注册资格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土建和机电专业负责人个人奖项以省级或市级政府颁发的建筑工程科技奖项为准。